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3）4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定市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4B7TP8Y

注册地址：罗定市龙都东路13号301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罗定市罗平镇替北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东汇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2023年4月18日对你公司位于罗定市罗平镇替北生猪现代化繁育基地进行执法监督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罗定市罗平镇替北生猪现代化繁育基地主要从事生猪现代化繁育。检查时，基地母猪存栏10000头，仔猪存栏13000头。广东汇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你公司罗平镇



替北生猪现代化繁育基地在饲养母猪、仔猪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废气按技术规范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广东汇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汇通检字（2023）第041801号）显示，你公司罗平镇替北生猪现代化繁育基地厂界下风向6#检测点位17:09-17:10臭气浓度64（无量纲）、23:27-23:28臭气浓度69（无量纲）超出《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60（无量纲）标准值。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2023年群众来访登记；
- 2、《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4月18日）；
- 3、《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4月18日）；
- 4、罗定市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5、罗定市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柳浩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6、现场取证资料-照片（2023年4月18日）；
- 7、广东汇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8、广东汇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资质证复印件；
- 9、《广东汇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汇

通检字(2023)第 041801 号) 及报告签收回执;

10、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监测原始记录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和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改正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12 日印发
